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：2021-009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7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、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，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2020 年度回购股份”）。2020 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42 元/股。2020 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0 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盘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020 年度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0,125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13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1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88 元/股，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5.26 亿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0 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。公司将持续推进 2020 年度回购股份，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